

學年度第 學期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博士學位候選人	考 試 委 員		
	校內外	姓 名	現任或曾任單位及職 備 註
學號： _____			
姓名： _____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

說明：

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2. 本表所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或『*』。
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『校內』考試委員。
4. 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 課程委員簽章：_____

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